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1〕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院校 1+X 证书 考核成本核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及相关说明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1号）要求，为做好本市院校 1+X 证书考核成本核定工作，现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推进本市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科学实施，体现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公益属性，推动建立本市 1+X 证书制度规范运行体系，培育一批高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本市提高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是公益性原则，以保障在校学生权益为基本导向，综合考虑1+X证书考核成本。二是规范性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证书考核成本有关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证书考核成本核定程序，实现1+X证书考核成本核定工作的规范管理。三是协商性原则，培训评价组织应广泛征求院校意见，与试点院校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确定本市1+X证书考核成本。

三、工作程序

(一) 制定阶段：培训评价组织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要求，调研并征询试点院校意见，制定本市院校的证书考核成本方案，并将成本方案材料（主要包括1+X试点工作方案、考核成本等资料）提交至本市1+X证书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X证书专委会”）。

(二) 论证阶段：由X证书专委会组织相关试点院校对培训评价组织提出的成本开展论证工作，各试点院校积极向X证书专委会反馈关于证书成本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论证分析并形成论证结果。

(三) 确认阶段：X证书专委会将论证结果反馈给培训评价组织，并组织相关院校与相关培训评价组织进行确认，若达成一致，根据确认后的考核标准在本市执行；若未达成一致，相关方可再次提交说明材料，由X证书专委会组织沟通协调。

(四) 公布阶段：对于达成一致意见的1+X证书考核成本，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告发布。

四、工作要求

培训评价组织必须按照协商后的考核成本执行。各试点院校充分了解培训评价组织在考证考核成本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进行反馈。X证书专委会加强培训组织与试点院校进行协商沟通，在各方努

力下确保本市 1+X 证书考核成本核定工作有序实施。

X 证书专委会联系人：高职：罗尧成 65664777; 13818946129
中职：曾海霞 62173436; 1592142196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